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79902025607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住 所：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181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

住 所：柳州市文昌路17号华润中心A座写字楼华润大厦第29层01-07、13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柳州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85979902025607**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柳州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1	批	3098.44	3098.44	桂B-A5897	3098.44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零玖拾捌元肆角肆分，（小写） 3098.4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荣军路181号	通讯地址： 柳州市文昌路17号华润中心A座写字楼华润大厦第29层01-07、1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2-28355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4500162365205051073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